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09號

原告 賴瑞雄(即賴榮俊之繼承人)

呂玉華(即賴榮俊之繼承人)

被告 全日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鈞淶

被告 簡玉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0日以112年度補字第605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上開裁定已於112年4月17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此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收費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故其起訴不合程式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子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05 書記官 林霽恩